【104年度新進人員招募】

1. 104年度第一批新進人員預計於104年4月辦理甄試作業，招募人數約為402人，招募職缺包含站務員、司機員、工程員及技術員。主要招募甄試類別及報考資格條件如下：
2. 一般營運儲備人員類-門市經營與行政管理組

| 甄試職別 | 錄取名額 | 資格條件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站務員 | 133 | 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。 |
| 司機員(行車人員) | 105 | 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。 |
| 小計 | 238 |  |

1. 一般營運儲備人員類-資訊系統與程式設計組

| 甄試職別 | 錄取名額 | 資格條件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員(程式設計師) | 19 |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學校(限資訊工程相關科系)畢業，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。 |
| 小計 | 19 |  |

1. 一般營運儲備人員類-電機電子與機械工程組

| 甄試職別 | 錄取名額 | 資格條件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技術員(電機類-行車人員) | 35 | 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。 |
| 技術員(電子類-行車人員) | 35 | 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。 |
| 技術員(機械類-行車人員) | 30 | 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。 |
| 技術員(土木類-行車人員) | 37 | 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。 |
| 小計 | 137 |  |

1. 身心障礙類

| 甄試職別 | 錄取名額 | 資格條件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站務員 | 3 | 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。 |
| 小計 | 3 |  |

1. 原住民類

| 甄試職別 | 錄取名額 | 資格條件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技術員(行車人員) | 5 | 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。 |
| 小計 | 5 |  |

1. 甄試方式
2. 甄試說明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**(一)** | **(二)** | **(三)** | **(四)** | **(五)** |
| **組別** | **門市經營與行政管理組** | **資訊系統與程式設計組** | **電機電子與機械工程組** | **身心障礙類** | **原住民類** |
| **職缺人數** | 238 | 19 | 137 | 3 | 5 |
| **筆試**  **50%** | 共同科目為國文(公文寫作)、英文或日文擇一報考 | | | | |
| 專業科目1為大眾捷運概論 | | | | |
| 專業科目2為勞安衛生管理法令及門市經營與行政管理科目 | 專業科目2為勞安衛生管理法令及資訊系統與程式設計科目 | 專業科目2為勞安衛生管理法令及電機電子與機械工程科目 |  |  |
| **口試**  **50%** | 依據應考人態度、言辭、邏輯、品德、技能及應考人檢附之相關文件進行評比。 | | | | |
| **備註:**   1. 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後，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、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，未完成報到手續或違反本公司相關規定者，本公司得以註銷錄取資格。 2. 新進人員錄取後，將授予完整職能培訓課程，受訓完後將依個人學經歷、訓練成果及試用成績，依公司業務推動需求分發至各單位。 3. 為配合機場捷運線營運通車前，各項系統測試、試運轉及模擬演練需求，新進人員應視公司業務推動需要配合輪班。 4. 新進人員試用期間為六個月，試用期前三個月為第一階段，第一階段薪資為3萬元起；試用期後三個月為第二階段，第二階段薪資為3萬2000元起。 5. 為促進公司員工多方元發展及長期職涯發展考量，本公司亦具一套完整之證照獎勵制度，鼓勵同仁多考取證照。 6. 報考行車人員類組或錄取分發後擔任行車人員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行車人員體檢，體格檢查表經審查不合格者，則隨時停止試用或終止勞動契約。 7. 其他未載明之事項，將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 | | | | | |

1. 104年度新進人員招募將依本公司最後公告之招募甄試簡章內容為主。